

**《2011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1年民航(飛機噪音)(證明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1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2011年12月8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——

- (a) 獲准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希斯路、法蘭克福及紐約等外國城市機場降落的航機種類，以及上述各機場容許航機降落的時間及所收取的降落費；
- (b) 負責釐訂降落費水平的機構，以及釐訂及調整降落費的準則時須諮詢的政策局／機構(如有的話)；
- (c) 現時的貨機航班；及
- (d) 關於氣球飛行活動的法例條文，特別是須向政府當局作出申請才可進行飛行活動的氣球種類及大小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2月13日